证券代码：300276　　证券简称：三丰智能　　公告编号：2016-076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丰智能；股票代码：300276）已于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乙方”），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权或控股权。2016年11月1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

现将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框架

1、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控股权或 100%股权，本次并购重组完成后，乙方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2、经初步协商，本次并购重组标的公司总估值为 20 亿元至 30 亿元之间，最终估值将由双方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甲方向乙方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占交易总额的比例初步确定为不低于 60%，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

4、乙方为扩大产能及充实研发实力，需要甲方额外募集配套资金予以支持，金额初步确定为不超过 4 亿元（不包括现金对价部分），具体金额在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乙方股东需对未来业绩进行承诺并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承诺金额及

补偿方式在中介结构尽职调查完成及交易金额确定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且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6、乙方承诺，向上市公司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

二、后续工作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90日内为排他期（“排他性期间”）。在排他性期间到期时，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排他性期间可以再延长30日或者届时各方同意的其他期间。

2、在排他期间内，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本次交易方案的正常顺利推进，尽快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并签署正式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正式协议后，本框架协议自动失效。

3、在排他性期间内，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及其股东不得去接受、要求、寻求或回应其他任何第三方买家和/或并购伙伴的出价、出售、投资、并购或有其他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行为，不能向任何意向购买者和/或并购伙伴提供涉及本次交易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与任何非关联第三方签订关于标的公司的包括债务和/或股权融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的意向书或协议在内的任何文件。

4、在尽职调查完成后，若因标的公司自身财务、合规等问题导致不能达成正式协议，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在后续谈判中，如果甲乙双方对本次交易的估值、支付方式、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在本框架协议范围内未能达成一致，本框架协议自动失效。

三、其他

本框架协议系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双方后续正式签订的正式协议为主。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